

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生 年 月 日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	市/縣 路/街 段		區/市/鎮/鄉 巷 弄	村/里 號	鄰 樓之		
	連絡住址		市/縣 路/街 段		區/市/鎮/鄉 巷 弄	村/里 號	鄰 樓之		
	連絡電話	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黨 籍				
			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職稱：				
	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班別：				
是否需要 敘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	
其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松山 區公所

資料卡回傳請傳真：02-27630990 或 e-mail：bh_ssda161@gov.taipei